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堃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堃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频RFID标签读取器（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超高频RFID标签读取器（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³。超高频RFID标签读取器（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频RFID标签读取器（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高频RFID警用装备专用电子标签芯片（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超高频RFID警用装备专用电子标签芯片（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³。超高频RFID警用装备专用电子标签芯片（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频RFID警用装备专用电子标签芯片（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大屏（定制化）（产品名称3）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大屏（定制化）（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大屏（定制化）（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大屏（定制化）（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小屏（定制化）（产品名称4）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小屏（定制化）（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小屏（定制化）（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可视化人工智能交互小屏（定制化）（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超高频RFID圆极化天线（产品名称5）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超高频RFID圆极化天线（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超高频RFID圆极化天线（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频RFID圆极化天线（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超高频手持RFID识别终端（产品名称6）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超高频手持RFID识别终端（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超高频手持RFID识别终端（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频手持RFID识别终端（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人员感应智能识别出入库设备（产品名称7）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

产厂址)。人员感应智能识别出入库设备(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³。人员感应智能识别出入库设备(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员感应智能识别出入库设备(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智能警械室数据中心处理单元 (产品名称8)¹, 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 (生产厂址)。智能警械室数据中心处理单元(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³。智能警械室数据中心处理单元(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警械室数据中心处理单元(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装备室电子科室牌门禁终端 (产品名称9)¹, 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 (生产厂址)。装备室电子科室牌门禁终端(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³。装备室电子科室牌门禁终端(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装备室电子科室牌门禁终端(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智能充电设备架 (产品名称10)¹, 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 (生产厂址)。智能充电设备架(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³。智能充电设备架(产品名称10)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充电设备架(产品名称10)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特种装备设备架 (产品名称11)¹, 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 (生产厂址)。特种装备设备架(产品名称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³

。特种装备设备架（产品名称1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特种装备设备架（产品名称1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特种装备定制柜**（产品名称12）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特种装备定制柜（产品名称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³。特种装备定制柜（产品名称12）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特种装备定制柜（产品名称12）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智能一体化装备登记管理终端**（产品名称13）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智能一体化装备登记管理终端（产品名称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³。智能一体化装备登记管理终端（产品名称13）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一体化装备登记管理终端（产品名称13）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智能监控设备**（产品名称14）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智能监控设备（产品名称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³。智能监控设备（产品名称14）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监控设备（产品名称14）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AI 智能语音播报系统**（产品名称15）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址）。AI 智能语音播报系统（产品名称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³。AI 智能语音播报系统（产品名称15）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智能语音播报系统（产品名称15）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装备全流程智能管理系统**（产品名称16）¹，生产厂为杭州光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共建村13组51号（生产厂

址)。装备全流程智能管理系统(产品名称 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规定比例)³。装备全流程智能管理系统(产品名称 16)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装备全流程智能管理系统(产品名称 16)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堃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¹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⁴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1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堃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80%以上，具体比例为：100%

☐ 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堃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